

新引进优质外贸实体企业奖励

一、申报条件

新引进的年进出口实绩 5000 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企业在湖南省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诚信经营、依法纳税，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申报数字商务服务类的企业通过为其他企业提供相关服务获得的 2020 年度服务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服务企业数量在 20 家以上。申报企业在数字化程度、数据协同、科研能力、数字安全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先进性，在促进我省商务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方面成效突出。长沙市以外其他市州的企业可适当放宽上述数量指标标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标准的 60%。已认定为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且获得过资金支持的（含控股公司与其下属子公司其中任何一方获得过资金支持的）不再重复支持，不列入此次申报范围。

二、申报资料

基本资料（附件一）；省级数字商务企业申报材料（附件二）；数字商务集聚发展申报材料（附件三）；数字转型重点培育项目申报材料（附件四）；跨境电商新业态发展申报材料（附件五）；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申报材料（附件六）；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中心申报材料（附件七）；申报 2021 年度电子商务资金项目汇总表（附件八）

三、申报过程

申报时间。各有关企业（单位）请 2021 年 2 月 19 日前

完成资料填报并提交至系统。各市州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完成项目初审后，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优先推荐次序排序汇总（附件 8），联合推荐正式文件以快递形式寄送至省商务厅（电子商务处）和省财政厅（对外经济贸易处）。

1. 项目申报。各有关企业（单位）按照申报通知，结合自身实际确定 1 个申报方向，通过“湖南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管理系统”（企业端）（<http://222.240.202.23:9000>）在“申报系统”的“资金项目申报”中填报申报材料。其中，附件 1 基本资料所有企业（单位）都需填写并提交。附件 2-7 由企业根据确定的申报方向选择填报。未在系统注册的企业请联系申报系统支持人员完成注册后进行申报材料提交。尚未进行“湖南省电子商务企业”认定的申报企业需同时申请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并在“湖南省电子商务统计监测管理系统”中填报 2020 年统计数据。

2. 市州初审和推荐。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联合财政局负责对申报企业材料进行筛选初审，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把关，并联合行文向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推荐。

3. 省级评审。省商务厅、财政厅将组织第三方对各市州推荐上报的项目进行资料评审。根据资料评审结果择优确定支持项目。

4. 对项目进行公示和确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通过第三方评审的项目向社会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纳入 2021 年度支持范围，确定支持金额。

注：与“省级电子商务资金项目资金支持”为同一附件表

四、联系方式： 2242828